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之一，增訂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一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如下：</p> <p>一、一般大學校院附設者，其設立標準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二、宗教法人設立者，其設立標準如下：</p> <p>(一)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p> <p>(二)校舍：</p> <p>1.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p> <p>2. 新設宗教研修學院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設備：</p> <p>1. 應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p> <p>2.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p> <p>(四)設校經費及基金：</p> <p>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募款能力。</p> <p>2. 設校基金五千萬元以上，存入銀行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為配合前開規定，爰增訂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標準，復考量宗教研修學院係以培養宗教傳教人員為目的，畢業生一律授予宗教學位，與現行體制大學校院性質不同，故其設立標準應與一般大學校院有所區別。</p>

<p>戶。</p> <p>(五)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須至少有三分之一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p> <p>(六)系、所：以一系（宗教學士班、宗教碩士班）或一所（宗教碩士班）為限（宗教研修學院及系、所均應冠以某某宗教名稱），必要時得分組教學，學生總人數原則不得超過二百人，並由教育部審查核定。</p>		
--	--	--